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

(II)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亦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並儘快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信息」	指	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48.39%及51.61%股權分別由北京地鐵公司及北控電信通持有
「北京信息獨立股東」	指	除曹先生及其各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北京信息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並由本公司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II
「北京地鐵公司」	指	北京市地鐵運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且為獨立第三方
「北控電信通」	指	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京投」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為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0%的控股股東
「京投獨立股東」	指	除京投及其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8月2日並由本公司與京投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提供服務I，協議期限為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獨立董事委員會，乃(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已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披露函」	指	董事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審閱期間就披露(其中包括)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重大權益填寫的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璋先生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並由本公司與京投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服務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I」	指	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軟件開發、軟件採購、硬件設計及開發、硬件採購、系統集成、系統採購、運營維護、工程施工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服務II」	指	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及響應、擴容及升級服務和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類型輔助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之概約匯率換算。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執行董事：

宣晶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燕友先生(主席)

曹瑋先生(副主席)

關繼發先生

鄭毅先生

顧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羅振邦先生

黃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各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a)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b)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c)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京投訂立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京投

提供服務I

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I，惟(i)本集團成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訂明的程序獲授予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服務I的單項協議中載明的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期限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京投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京投董事會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京投於2019年8月2日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期限內(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京投提供服務I。由於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擬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京投訂立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293百萬元、港幣1,061百萬元及港幣1,476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港幣78百萬元、港幣154百萬元及港幣76百萬元。就董事所知，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港幣976百萬元及港幣1,09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待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預計招標的提供服務I的項目數量；
- (iv)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未來三年的有利發展前景，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市場機會，憑藉自身優勢向京投提供服務I，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優化，包括先後頒佈的一系列高精準性行業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綱要》、《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及《國家綜合立體交通規劃綱要》，所有此等政策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 (2) 由於城際高鐵及軌道交通領域是中國新基建計劃的重要部分，本集團預期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規模未來將繼續擴大，其中(i)中國鐵路投資預期將維持在每年約人民幣8千億元的高水平；(ii)城市軌道交通的平均年投資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8千億元，年均增長率約為9%；及(iii)軌道交通信息系統市場的規模亦將繼續擴大；及
 - (3) 《北京「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未來將提供智能高效的交通服務，其中(i)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營運總里程預期將達到1,600公里，而市郊軌道總里程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600公里；及(ii)將繼續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以上各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及

- (v) 本集團的兩項核心業務，即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及基礎設施信息業務逐步擴大，尤其是智慧運維、信息安全、智慧工地、智慧社區及智慧園區等相關業務，已逐漸成熟，未來將逐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此外，本公司在釐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分別評估了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通過公開招標從京投獲得的未來項目的情況。根據前述潛在項目情況，京投相關的前述潛在項目合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3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25百萬元)，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計金額約147.0%(即人民幣2,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06百萬元)。潛在項目情況主要涉及：

(a) 日常運營和維護

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信息中心運營和維護、主機網絡運營和維護、整合管理及軌道系統控制運營和維護。日常運營和維護項目主要屬經常性質，而本集團過往提供相關服務予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基於對該類型的六個潛在項目的評估，總合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6百萬元)。

(b) 京內項目

鑒於京投將根據政府政策持續發展北京軌道交通。北京的潛在項目佔本集團可從京投獲取的項目中的最大比例。重點潛在項目主要為北京22號綫(平谷綫)、28號綫(CBD綫)及13號綫，與上述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批准的《關於調整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方案的批覆》所載明政府計劃一致。除發展和擴建軌道系統外，本集團將利用其城軌交通智慧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為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基於對該類型的55個潛在項目的評估，總合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743百萬元)。

(c) 京外項目

本集團為支持京投的業務擴張至北京外的城市，將與京投就潛在項目展開合作，包括中國烏魯木齊及西安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基於對該類型的五個潛在項目的評估，總合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百萬元)。

上述可能從京投獲取的潛在項目的預計總合約金額乃基於本集團與京投之商論及對京投將承接的潛在項目的可行性進行的初步評估(主要參考相關項目的規模及技術要求)後釐定。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在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京投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2.5%、10.0%及14.6%。誠如上文所披露，北京市軌道的營運總里程預期將達到1,600公里，而市郊軌道總里程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600公里。相關大規模新綫路建設有助於本集團在北京的現有業務發展。

除本集團北京業務前景可觀外，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到北京以外的中國城市。例如，本集團承接了多個車載乘客信息系統(「PIS」)項目，如來自長沙地鐵5號綫、杭州地鐵4號綫及6號綫二期項目、濟南地鐵R3號綫、紹興地鐵1號綫、廈門地鐵3號綫、福州地鐵5、6號綫項目等，以及承接了鄭州地鐵4號綫的自動售檢票系統(「AFC」)項目、成都地鐵協同指揮中心項目，以及將鄭州地鐵3號綫AFC系統連接到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的項目。本集團亦不斷擴展其海外市場，且已中標若干海外項目，例如墨西哥、巴西、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大大加強了其國際影響力。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海外業務已拓展到9個國家的15個城市。

鑑於京投為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京投與本集團持續長期共存的業務關係是雙贏之策，因此該業務關係不可能終止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預期本公司收入將於未來大幅增長，因為(其中包括)北京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前景預期向好，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以及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擴張。因此，董事會認為，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將不會佔本公司未來收入的絕大部分，且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不實質倚賴於其關連人士。

3.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及未遵守上市規則)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已與北京信息就服務II(即包括但不限於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及響應、擴容及升級服務)訂立若干持續交易，期限通常為三年。於2019年6月19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已成為北控電信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北控電信通持有北京信息約51.61%股權。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自2019年6月19日以來訂立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

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如下：(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5.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5.5百萬元。由於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曹先生未能及時知會本公司有關其於北京信息的間接股權且彼未能於披露函中作出相關披露，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北京信息之間於有關時間的關連關係，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1年12月前後，根據曹先生提供的資料，彼已於2019年6月19日成為北京信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於進一步審閱並查詢本集團與北京信息之間交易的性質及詳情後從而知悉了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知悉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後，立即採取行動更正該不合規情況，包括將北京信息作為關連人士加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單。於2021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即包括但不限於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及響應、擴容及升級服務)，惟須待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批准。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北京信息

提供服務II

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II，惟(i)北京信息成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訂明的程序獲授予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服務II的單項協議中載明的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期限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北京信息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所有批准程序。

待達成以上先決條件後，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港幣85.4百萬元及港幣109.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協議項下待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採購服務II的項目數量；及
- (iv) 北京軌道交通及相關民用通信服務的穩步發展。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本集團須在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北京信息、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成功重續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長期戰略合作。根據合作安排，本集團將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民用通信及信息傳輸服務，涵蓋了12條地鐵綫及131座地鐵站，年期直至2023年12月為止。因此，在本集團長期負責向客戶提供民用通信及信息傳輸服務的同時，其需要下游供應商提供持續維護及故障修復服務(即服務II)，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履行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長期運營責任。

考慮到評估地鐵智能系統及運營方面的保密性及敏感性，按照行業慣例，地鐵運營商將承擔或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接其鐵路車站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及故障修復服務。就此，由於北京信息的股東之一北京地鐵公司，為北京若干地鐵綫路的獨家運營商，故北京信息(作為北京地鐵公司的聯營公司)獲指定為向北京地鐵公司所運營鐵路綫路提供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因此，由於北京信息為提供涵蓋北京地鐵公司所運營地鐵站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故向北京信息採購服務II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必需及必要。

另一方面，本集團是地鐵民用通訊傳輸系統的領先提供商，與中國三大主要電信運營商存在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且2020年，其民用通訊服務覆蓋北京22條地鐵綫(段)、212個地鐵站。憑藉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北京信息亦倚賴和依靠本集團採購服務II。本集團與北京信息間合作提供服務II的關係是互利互補的。此外，鑑於此種互利互補的合作關係，董事會相信，北京信息與本集團持續長期共存的業務關係是雙贏之策，因此該業務關係不可能終止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

4.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其他主要條款

交易原則

根據(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以及本集團及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分別就提供服務I及服務II訂立單項協議，該等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並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如下方式釐定：

1.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2.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3.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i)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4.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及附加稅），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京投間的大多數歷史交易均採納上文所載第三種價格確定法（即通過招標程序或通過參與招標採取市場價格）。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餘下歷史交易均採納上文所載第四種價格確定法（即成本加成定價法）。

由於京投為國有企業且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I的項目為公共服務項目，京投通過招標程序篩選供應商是一般市場慣例。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施工項目由國有資本資助，單個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的，符合若干標準的相關施工項目應採納招標程序，採購材料或獲取服務。因此，作為承接公共服務項目的國有企業，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施工項目須通過招標程序，即屬於上文所載第三種價格確定法的範疇，與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歷史交易的主要定價基準一致。通過競投獲得項目的，為獲得相關公共服務項目，招標程序應反映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定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指定，以管理北京的軌道交通投資與建設。市場上並無類似客戶採購服務I以涵蓋京投管理的軌道綫路。儘管無法比較就服務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將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北京信息過往就提供服務II採用並預計將繼續採用上述第四種定價方法(即通過成本加成定價)。如上所述，北京信息獲指定為向北京地鐵公司所運營鐵路綫路提供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換言之，市場概無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涵蓋北京地鐵公司所運營鐵路綫路的服務II。因此，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採購服務II的供應商不切實可行。

儘管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II的服務，本集團已就採購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II而設立獨立檢討程序。本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與北京信息的歷史交易價格、服務的範圍和複雜性以及覆蓋地鐵站數量等因素評估服務II的定價。由於服務II的採購主要是以需求為導向，為本集團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提供支持，故本集團將參考上游客戶的委聘情況，評估北京信息的服務II成本，以確保本集團承接項目能夠產生盈利。此外，儘管無法比較就服務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將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本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軟件；本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京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的股份，因此京投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主要從事軌道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資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北京信息

北京信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48.39%及51.61%股權分別由北京地鐵公司及北控電信通持有。北控電信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信息主要從事提供軌道交通民用通信相關技術及維護服務、銷售電力及提供能源服務。

6.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鑑於服務I及服務II是本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活動，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方面的軟硬件產品和服務和民用通訊服務，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i)京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由於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本集團的穩步發展。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認為：

- (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經過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因此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
- (ii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v)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及定價機制屬公平公開；(ii)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過；及(iii)相關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本集團就管理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一項政策，乃根據本集團實際日常業務經營、相關規定、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制定。該政策將確保(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方式為通過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嚴格規定及措施，採取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及審批程序，監控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監督、管理及披露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概要，用以確保(i)本公司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I；及(ii)本公司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採購的服務II (a)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b)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條款進行：

1. 當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出現屬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內的可能關連交易時，相關員工將向本集團財務部、法律部門報告該關連方的具體情況以及與該關連方的可能交易；
2.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政府及／或行業協會公佈的有關規則及條例，以及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預計應支付的市場價格，對可能的關連交易的成本及價格作出估計；
3. 根據可能關連交易信息以及成本和價格估計，業務管理部門、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以及本公司外部顧問將對可能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審查及確認，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結算條款和合規事項；

4. 倘可能關連交易獲本集團內部部門的批准，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內部評估結果考慮該可能的關連交易，並批准／拒絕該交易；
5. 倘可能關連交易獲本集團管理層的批准，則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和法律部門將持續監督該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交易符合(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6.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督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各自交易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7. 倘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各自交易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交易總額預期將達到或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跟進相關情況，報告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而倘若須修改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必要行動；及
8. 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京投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信息現有股權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且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港幣10百萬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尋求(i)京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燕友先生為京投的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鄭毅先生為京投總經理助理兼京投規劃設計部及鐵路項目管理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為京投的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據此，張燕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各自根據彼等分別於京投擔任管理層職位而被視為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為北京信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此，曹先生根據彼於北京信息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補救措施

本公司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本公司謹此強調，在本公司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下，該不合規情況乃由於曹先生未能及時知會本公司且彼未能於披露函中就彼收購北控電信通的權益作出相關披露，從而使得北京信息成為其聯繫人，將當時與北京信息的已有交易變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絕對無意隱瞞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資料以供披露。

為防止本通函披露的不符合上市規則等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提醒其處理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訂立交易的負責人員及管理層，避免未來須履行有關責任時延遲披露。除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年度培訓外，本公司亦將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其他責任相關的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尤其向曹先生)提供額外培訓，以提升並鞏固其現有知識以及提早分辨潛在問題的能力；
- (b) 本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所有關連人士發出年度及中期審計期間持續更新的關連人士清單，及上市規則相關摘錄副本，供其審閱及更新。該關連人士清單應半年予以更新及審閱。當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出現變動時，應即時將相關變動報告至本公司並於關連人士清單中更新；
- (c) 就本公司訂立的現有交易而言，除本公司既有的內部報告機制外，本公司亦將繼續於每半年就交易對手方的股權是否發生變化進行確認，並更新相關資料(如有)；
- (d) 就未來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就交易對手方的公司及股權資料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進行查閱，並提前核查關連人士的清單以確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影響；

- (e) 本公司將更加緊密地與其外聘顧問合作處理合規事宜，並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諮詢聯交所建議交易的妥善處理方法；及
- (f)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間有關關連交易的協作及申報安排，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於未來訂立任何可能的關連交易前，倘達到披露界限，相關部門將會獲通知且相關草擬協議將交由本公司負責部門傳閱作反覆核對，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規定。

董事相信，落實上述補救措施將提升並鞏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相關的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提高本公司監管合規的能力，有助於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度發生。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i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通過投票方式酌情批准(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京投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京投香港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的約55.20%(即1,157,634,900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信息現有股權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曹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股份的約11.70%(即245,457,815股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全文載有其就(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並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13.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6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意見函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 晶

2022年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各(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0至60頁。務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各(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股東(包括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金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立新先生

2022年2月1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
(II)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京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北京信息交易」，連同京投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由 貴公司與京投於2019年8月2日訂立，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期限內(2019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京投提供服務I(即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及技術服務)。由於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已於2021年12月31日後屆滿，且 貴集團擬繼續提供服務I給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故 貴公司與京投於2021年12月17日訂立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I。

同日，貴公司與北京信息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貴集團提供服務II(即包括但不限於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及響應、擴容及升級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投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京投香港)持有約55.20%股份(即1,157,634,900股股份)，故京投根據上市規則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京投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信息現有權益約51.61%由北控電信通擁有，北控電信通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因此，北京信息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信息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京投交易及北京信息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且其各自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港幣10百萬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貴公司將尋求(i)京投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京投交易，包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北京信息交易，包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i)就京投交易向京投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北京信息交易向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獲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其各自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者其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與彼等概無關聯或關連。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前過往兩年直至該日，(i) 吾等與 貴集團、其各自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者其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而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及(ii) 貴集團與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其他委任安排。除就本次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集團、其各自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者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0年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1年中報」)。吾等亦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之意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實施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又或是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足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方式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觀點。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通函內容的任何部分承擔責任，本意見函件除外。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作出或代表 貴公司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之業務事務、資產及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或是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為集投融資、技術研發、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於一體的公司，形成「以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為主，以合資合作方式拓展新業務為輔」，構建為城市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務的業務格局。

貴集團的智慧軌道交通服務提供設計、實施、銷售及維護的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相關軟件； 貴集團以科技創新為導向，積極開展如軌道交通雲平台建設、大數據構建及分析等促進城市軌道交通從信息化向智慧化發展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客戶包括(i)軌道交通運營商及承包商，包括京投及其他在中國不同城市發展地鐵、軌道及高鐵基礎設施的大型運營商；及(ii)從事地鐵及軌道車站民用通訊傳輸系統的建設及維護的主要通訊運營商。

1.2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9財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0年 (「2020財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0年 (「2020財年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1年 (「2021財年 半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1,193,937	1,549,976	530,060	518,272
毛利	424,779	615,259	222,620	230,616
年／期內溢利	110,483	183,792	34,860	77,852
股東應佔溢利	96,870	168,407	32,741	80,021

貴集團2020財年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550.0百萬元，較2019財年增加約港幣356.0百萬元，增幅約29.8%。收入增長主要因為(i) 鄭州地鐵4號綫、河北京車項目、太原地鐵2號綫項目、福州地鐵6號綫項目及烏魯木齊地鐵1號綫的項目擴張；及(ii) 貴集團2019年3月及12月分別收購蘇州華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95%股權及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從而使收入合併於2020財年帶來全年效應。 貴集團於2020財年的毛利增加約港幣190.5百萬元，增幅約44.8%，而股東應佔溢利於年內增加約港幣71.5百萬元，增幅約73.8%，主要因為新項目擴張使營業額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47個城市(包括香港)及海外九個國家的15個城市。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手訂單合約總金額約為港幣21億元。

貴集團2021財年半年度錄得收入約為港幣518.3百萬元，較2020財年半年度略微減少約港幣11.8百萬元，降幅約2.2%。收入減少是因為個別項目的進度略有拖延，導致延誤部分在建項目的收入確認。儘管收入減少，毛利於2021財年半年度較2020財年半年度增加約港幣8.0百萬元，增幅約3.6%，由於基礎設施信息業務的民用通信4G服務的毛利率增加。股東應佔溢利於2021財年半年度較2020年財年半年度錄得增加約港幣47.3百萬元，增幅約144.4%，由於上述毛利的增加及期內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增加

約港幣41.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在手訂單合約金額約為港幣27億元，較截至2020年底的約港幣21億元增加約港幣6億元。市場拓展方面，貴集團境內拓展西藏那曲1個城市，3個海外城市。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48個城市(包括香港)及10個國家和地區的18個海外城市。

2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2.1 京投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京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融资與管理、軌道交通裝備製造與信息技術服務，以及土地與物業開發經營。

根據京投官網的資料，京投總資產及淨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074億元及約人民幣2,514億元。2020年，京投竣工的公共服務項目投資約為人民幣677億元，而其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7億元。

2.2 訂立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提供服務I是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活動，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和服務，京投交易將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i)京投為最終控股股東；及(ii)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貴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貴集團及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根據2021年中報，貴集團將繼續秉承既定戰略，做大做專智慧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信息兩大業務板塊，切實提升核心主業競爭力，持續深化「立足北京、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戰略，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正實

現長期目標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將繼續奠基行業基礎、擴寬客戶群、鞏固於北京的市場地位。貴集團目標放眼於京津冀、長三角及粵港澳大灣區等核心區域的軌交發展。因此，京投交易符合貴集團業務策略。

據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已自2011年起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就類似於京投交易的交易建立業務關係。貴集團一直向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就京投於北京發展的交通軌道網絡提供若干智慧軌道交通服務(例如交通系統諮詢、技術支持服務及維護服務)。此外，京投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成立以管理北京的軌道交通投資與建設。作為國有企業，京投預期繼續承接北京交通軌道網絡的持續項目。因此，京投交易將有助於貴集團業務擴張並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考慮到(i)京投交易符合貴集團現有業務活動；(ii)貴集團與京投就與京投交易類似的交易存在長期業務關係；(iii)京投為成立以管理北京軌道交通投資與建設的國有企業；及(iv)京投交易將有助於貴集團業務擴張並為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吾等認為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為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京投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3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i) 貴公司；及
(ii) 京投

期限：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提供服務I： 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於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I，惟(i) 貴集團成員公司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訂明的程序獲授予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服務I的單項協議中載明的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交易原則： 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及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I訂立單項協議，該等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並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如下方式釐定：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或(ii) 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v)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及附加稅)，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須在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條件：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貴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就京投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京投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京投董事會批准京投交易。

於評估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時，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注意到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條款(包括定價原則及結算方式)與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所採納者一致，而與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19年9月18日獲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 貴集團與京投間的大多數歷史交易均採納上文所載第三種價格確定法(即通過招標程序或通過參與招標採取市場價格)。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餘下歷史交易均採納上文所載第四種價格確定法(即成本加成定價法)。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京投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指定，以管理北京的軌道交通投資與建設。市場上並無類似客戶採購服務I以涵蓋京投管理的軌道綫路。儘管無法比較就服務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涵蓋京投管理的軌道綫路，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將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於確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與京投的交易的可適定價基準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由於京投為國有企業且涉及 貴集團提供服務I的項目為公共服務項目，京投通過招標程序方式篩選供應商是一般市場慣例。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施工項目由國有資本資助，單個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的，符合若干標準的相關施工項目應採納招標程序，採購材料或獲取服務。因此，作為承接公共服務項目的國有企業，京投、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施工項目須通過招標程序，即屬於上文所載第三種價格確定法的範疇，與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歷史交易的主要定價基準一致。吾等認為，通過競投獲得項目的，為獲得相關公共服務項目，招標程序應反映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定價。

此外，儘管市場上並無類似客戶採購服務I以涵蓋京投於北京管理的軌道綫路， 貴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類服務，以涵蓋中國其他城市其他軌道營運商運營的軌道綫路。管理層確認， 貴集團擁有系統的招標檢討程序，以檢討將提交的潛在招標的可行性及盈利性，且相關招標檢討程序適用於來自京投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潛在項目。因此，吾等獲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招標程序的內部指導文件，其載列(其中包括)(i)對招標機會的初步評估的指導；(ii)對招標報告編製及評估以及對內部招標裁定的指導；及(iii)對招標批准的指導。吾等亦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通過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競爭、估計項目成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項目期限和相關風險因素釐定投標定價。完成評估及編製後，招標文件將提呈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批准。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隨後評估潛在招標的詳情和預算，確保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具有競爭力且不損害 貴集團利益，以確保 貴集團能夠獲得潛在項目的同時 持相對高的盈利。據管理層所告知，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參與 貴集團招標檢討程序的，不得為京投僱員或董事。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為京投的潛在項目制定獨立招標檢討程序。

為確定 貴集團是否實施招標檢討程序，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兩份隨機抽樣的 貴集團招標文件，文件來自 貴集團從京投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的項目，該等項目的服務類型與 貴集團提供者相似。基於審閱，吾等注意到(i)京投和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招標程序均通過一致的招標檢討程序；(ii)招標相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背景、項目合約金額、估計項目成本明細以及毛利率均有記錄；及(iii)招標文件已提呈法律部及財務部審閱；及(iv)招標文件已獲得法律部、財務部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吾等已進一步獲取及審閱上述項目的相應合約，均證明 貴集團乃通過招標獲得該等項目。因此，吾等並無發行 貴集團招標檢討程序與上述招標文件副本之間有重大偏離，且 貴集團已依據其招標檢討程序，檢討京投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潛在項目的招標程序。吾等亦注意到，上述招標檢討程序符合 貴集團採納以管理京投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京投授出的項目預期須遵守政府規例，即須採納公開競標或招標程序篩選京投的供應商；(ii) 貴集團已採納招標檢討程序確保，招標條款及定價將屬公平且具競爭力，作為 貴集團對京投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潛在項目的招標基準；(iii)招標檢討程序符合 貴集團採納以管理京投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v)京投交易的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協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京投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京投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I」)

下文分別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40 (相當於 港幣293 百萬元)	870 (相當於 港幣1,061 百萬元)	1,210 (相當於 港幣1,476 百萬元)	600 (相當於 港幣732 百萬元)	800 (相當於 港幣976 百萬元)	900 (相當於 港幣1,098 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4 (相當於 港幣78 百萬元)	126 (相當於 港幣154 百萬元)	62 ^{附註} (相當於 港幣76 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用率(%)	26.7	14.5	5.1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利用率。僅供說明，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化利用率約為10.2%。

建議年度上限I的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京投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待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招標出價的提供服務I的預計項目數量；
- (iv)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未來三年的發展前景向好，為 貴集團

提供更多市場機會，憑藉自身優勢向京投提供服務I，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1) 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政策優化，包括先後頒佈的一系列高精準性行業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綱要》、《交通強國建設綱要》、《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軌發展綱要》及《國家綜合立體交通規劃綱要》，所有此等政策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 (2) 由於城際高鐵及軌道交通領域是中國新基建計劃的重要部分， 貴集團預期中國軌道交通行業的投資規模未來將繼續擴大，其中(i)中國鐵路投資預期將維持在每年約人民幣8千億元的高水平；(ii)城市軌道交通的平均年投資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8千億元，年均增長率約為9%；及(iii)軌道交通信息系統市場的規模亦將繼續擴大；及
- (3) 《北京「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未來將提供智能高效的交通服務，其中(i)北京市軌道交通的營運總里程預期將達到1,600公里，而市郊軌道總里程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600公里；及(ii)將繼續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以上各項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的環境；及
- (v) 貴集團的兩項核心業務，即智慧軌道交通業務及基礎設施信息業務逐步擴大，尤其是智慧運維、信息安全、智慧工地、智慧社區及智慧園區等相關業務，已逐漸成熟，未來將逐步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I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的基準及假設。吾等得悉管理層乃分別參考以下各項釐定將提供予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服務I的交易金額：(i)從京投獲得的現有項目未償還合約金額；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公開招標潛在項目的合約金額。管理層確認，從京投獲得的現有項目未償還合約金額於2021年8月31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期於未來年度確認為 貴集團收入。現有項目的未償還的合約佔建議年度上限I的總額約11.7%。建議年度上限I的餘下部分預期歸屬於可能從京投獲取的潛在項目。京投為國有企業，指定承接北京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系統的建設、開發及管理的公共服務項目。同時， 貴集團與京投商論後已對京投將承接的潛在項目的可得性進行初步評估，亦對不久將來對北京及其他地區的城軌交通發展的政府計劃進行評估。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採納的《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2015-2021年)》及其後於2019年批准的《關於調整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方案的批覆》，我國政府將持續投資北京主要軌道綫路發展，包括持續發展新機場綫、22號綫(平谷綫)、28號綫(CBD綫)、11號綫(東延綫)及13號綫。根據政策文件，上述五條軌道綫開發的預期投資合計約為人民幣1,374億元。此外，根據我國政府2021年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綱要》，先進軌道交通設備領域被列為中國十大關鍵領域之一。鑑於上述若干有利政府政策，預期我國政府將推動軌道系統的設備、技術升級，從而令 貴集團憑藉其向京投提供服務I的優勢，逐步升級中國軌道系統。考慮到 貴集團的戰略地位和承接大型公共服務項目的往績記錄，持續擴張和發展軌道綫路建設將帶來商機和 貴集團可從京投獲得的潛在項目。

此外，根據2020年年報， 貴集團將持續聚焦智慧軌道交通綫網級指揮中心系統及智慧軌道交通的綫路級核心系統的發展，從而提高信息系統整合，促進大型項目實施，逐步發展穩定、整合技術及產品解決方案。 貴集團亦證明其有能力承接大型公共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北京的主要軌道

綫路及中國其他城市，例如太原、紹興、哈爾濱、嘉興、邯鄲及株洲。截至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48個城市(包括香港)及10個國家和地區的18個海外城市。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京投的長期業務關係，可承接大型政府軌道項目的同時，擁有相關經歷和能力繼續從京投獲取潛在項目。

於評估未來可從京投獲取項目的情況時，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可能從京投獲取的潛在項目情況的全面清單，且管理層乃基於此清單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基於京投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提供的預期項目，評估潛在項目情況清單。吾等從前述潛在項目情況獲悉，京投相關的前述潛在項目合計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3,38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25百萬元)，佔建議年度上限I合計金額人民幣2,3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06百萬元)的約147.0%。吾等亦注意到，潛在項目情況主要涉及：

(a) 日常運營和維護

作為貴集團主要業務一部分，貴集團將繼續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信息中心運營和維護、主機網絡運營和維護、整合管理及軌道系統控制運營和維護。日常運營和維護項目主要屬經常性質，而貴集團過往提供相關服務予京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基於對該類型的六個潛在項目的評估，總合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76百萬元)。

(b) 京內項目

鑒於京投將根據政府政策持續發展北京軌道交通，北京的潛在項目佔貴集團可從京投獲取的項目中的最大比例。重點潛在項目主要為北京22號綫(平谷綫)、28號綫(CBD綫)及13號綫，與上述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批准的《關於調整北京市城市軌道交通第二期建設規劃方案的批覆》所載明政府計劃一致。除發展和擴建軌道系統外，貴集團將利用其城軌交通智慧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為京投、

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基於對該類型的55個潛在項目的評估，總合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743百萬元)。

(c) 京外項目

貴集團為支持京投的業務擴張至北京外的城市，將與京投就潛在項目展開合作，包括中國烏魯木齊及西安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基於對該類型的五個潛在項目的評估，總合約金額預計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6百萬元)。

上述可能從京投獲取的潛在項目的預計總合約金額乃基於 貴集團與京投商論後已對京投將承接的潛在項目的可行性進行的初步評估(而該評估參考相關項目的規模及技術要求進行)後釐定。

儘管吾等注意到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較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6.7%、14.5%及5.1%，但是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利用率低水平的原因。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儘管 貴集團僅基於直接來自京投的公開招標的中標率估計項目情況，並將其計入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但是存在若干情況，例如京投可能就相關項目委任其他獨立主要承包商，而該等承包商又另外委聘 貴集團作為相關項目的分包商。在這種情況下，相關項目的交易金額不會計入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惟 貴集團仍參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承接的項目中。此外，吾等已詢問管理層並了解到，基於京投招標將提供的潛在項目評估年度上限是一般慣例，因為大多項目的競標安排(即 貴集團是否為主要承包商或為分包商)在項目詳情最終釐定時不會公開。就此， 貴集團通過考慮京投公開招標的潛在項目的總合約金額，評估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下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I為合理舉措。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通函中獲悉， 貴公司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即京投的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的框架協議(即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先前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8%、

40.7%及10.9%，而這表明鑑於 貴集團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的歷史交易，前京投服務框架協議的低利用率並非不同尋常。因此，吾等相信，參考京投項目情況(貴集團預期將投標)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就 貴集團與京投的潛在交易而言屬合理。

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採納的基準就京投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京投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I涉及未來事件，乃為基於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建議年度上限I與 貴集團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作與其有任何直接關係。

對京投無過度倚賴關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京投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金額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12.5%、10.0%及14.6%。北京市軌道的營運總里程預期將達到1,600公里，而市郊軌道總里程預期將於2025年達到600公里。相關大規模新綫路建設有助於 貴集團在北京的現有業務發展。

除 貴集團北京業務前景可觀外，誠如2020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預期將其業務擴展到北京以外的中國城市。例如， 貴集團承接了多個車載乘客信息系統(「PIS」)項目，如來自長沙地鐵5號綫、杭州地鐵4號綫及6號綫二期項目、濟南地鐵R3號綫、紹興地鐵1號綫、廈門地鐵3號綫、福州地鐵5、6號綫項目等，以及承接了鄭州地鐵4號綫的自動售檢票系統(「AFC」)項目、成都地鐵協同指揮中心項目，以及將鄭州地鐵3號綫AFC系統連接到自動售檢票線網管理中心的項目。 貴集團亦不斷擴展其海外市場，且已中標若干海外項目，例如墨西哥、巴西、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大大加強了其國際影響力。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海外業務已拓展到9個國家的15個城市。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披露，鑑於京投為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京投與 貴集團持續長期共存的業務關係是雙贏之策，因此該業務關係不可能終止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此外，預期 貴公司收入將於未來大幅增長，因為(其中包括)北京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前景預期向好， 貴集團在中國快速增長及在海外市場擴張。

此外， 貴集團已自2011年起與京投、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就類似於京投交易的交易建立業務關係。由於京投為最終控股股東，鑑於 貴公司與京投之間穩固、穩定的業務關係，與京投的交易相關的結算風險水平一般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

基於以上所述，特別是(i)前京投服務協議下進行的歷史交易僅佔 貴集團過往收入的很小一部分；(ii) 貴集團能夠從獨立第三方產生穩定創收來源及大額收益，且因其業務經營和客戶群的擴張，預期持續如此；(iii) 貴集團在中國北京以外的城市擴張其業務；(iv) 貴集團與京投之間長期成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持續該長期業務關係符合雙方利益；(v)建議年度上限I的估計基於 貴集團可能從京投獲得的潛在項目(不一定會實現)，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認為京投交易不會貢獻 貴集團未來收益的絕大部分且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無過分倚賴京投。

3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3.1 北京信息的資料

北京信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約48.39%及51.61%股權分別由北京地鐵公司及北控電信通持有。北控電信通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最終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信息主要從事提供軌道交通民用通信服務相關技術及維護服務、銷售電力及提供能源服務。

北京地鐵公司為北京信息的股東之一，亦為京投的附屬公司。根據北京地鐵公司官網資料，北京地鐵公司為國有企業及北京少有的軌道運營商

之一，截至2020年底負責北京16條軌道綫路的運營。作為北京地鐵公司的聯繫人，北京信息獲指定為向北京地鐵公司所運營軌道綫路提供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3.2 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採購服務II涉及 貴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北京信息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外，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與 貴集團存在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因此認為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均為可靠的業務夥伴，且進一步的業務合作有利於 貴集團的穩步發展。

吾等已於管理層討論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2014年以來， 貴集團已與北京信息就服務II(即包括但不限於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故障修復及響應、擴容及升級服務)訂立若干持續交易，期限通常為三年。因此， 貴集團就提供服務II與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維持業務關係，長達七年以上。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採購服務II。北京信息擔任下游供應商，為 貴集團在北京地鐵站提供民用通信及信息傳輸服務。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貴集團成功與三大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重續及延續長期戰略合作。根據合作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民用通信及資料傳輸服務，涵蓋了12條地鐵綫及131座地鐵站，年期直至2023年12月為止。因此，在 貴集團長期負責向客戶提供民用通信及信息傳輸服務的同時，其需要下游供應商提供持續維護及故障修復及服務(即服務II)，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履行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合作責任。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北京信息的股東之一京城地鐵，為北京若干地鐵綫路的獨家運營商，故北京信息(作為京城地鐵的聯營公司)獲指定為向京城地鐵所運營鐵路綫路提供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誠如管理層進一步確認，考慮到評估地鐵智能系統及業務方面的保密性及敏感性，按照行業慣例，地鐵運營商將承擔或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接其鐵路車站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及故障修復服務。因此，由於北京信息為提供涵蓋京城地鐵所運營地鐵站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故向北京信息採購服務II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必需及必要。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已自2014年起向北京信息採購服務II，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曹先生已於2019年6月19日成為北控電信通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北控電信通持有北京信息約51.61%權益。因此，北京信息已成為曹先生的聯繫人，故自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自2019年6月19日以來訂立的持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曹先生未能及時知會 貴公司有關其於北京信息的間接權益且彼未能於披露函中作出相關披露，故 貴公司並不知悉 貴公司與北京信息之間於有關時間的關連關係。於2021年12月前後，根據曹先生提供的資料，彼已於2019年6月19日成為北京信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貴公司據此知悉 貴公司與北京信息之間的關連關係及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知悉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後，立即採取行動更正該不合規情況，包括將北京信息作為關連人士加入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單。於2021年12月17日， 貴公司與北京信息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北京信息交易及促進與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合作，以供 貴集團持續採購服務II。

根據前述事宜，吾等認為訂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為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北京信息

期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設定為三年，乃為與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財政年結日保持一致。

提供服務II： 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於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向貴集團提供服務II，惟(i)北京信息成員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規定)訂明的程序獲授予相關合約；及(ii)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就涉及服務II的單項協議中載明的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交易原則： 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及北京信息、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就提供服務II訂立單項協議，該等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訂立並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定價原則： 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將按如下方式釐定：

- (i)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

「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價格；

- (ii)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

「政府指導價」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或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 (iii)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

「市場價」是指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的價格：
(i) 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或(ii) 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iv) 上述三者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

「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協議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中國相關會計原則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及附加稅)，而「合理利潤」則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

結算方式： 於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貴集團須在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單項協議項下約定的結算週期內向北京信息、其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支付服務費。

條件：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貴公司就北京信息交易刊發通函並取得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北京信息就北京信息交易通過所有批准程序。

確定北京信息交易的適當定價基礎時，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貴集團與北京信息過往採用並預計將繼續採用上述第四種定價方法(即通過成本加成定價)。如上所述，北京信息獲指定為向京城地鐵所運營鐵路綫路提供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換言之，市場概無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涵蓋京城地鐵所運營鐵路綫路的服務II。因此，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採用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提供服務II的供應商不切實可行。

儘管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類似服務II的服務，但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根據(其中包括)與北京信息的歷史交易價格、服務的範圍和複雜性以及覆蓋地鐵站數量等因素評估服務II的定價。由於服務II的採購主要是以需求為導向，為 貴集團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提供支持，故 貴集團將參考上游客戶的委聘情況，評估北京信息的服務II成本，以確保 貴集團承接項目能夠產生盈利。此外，儘管無法比較就服務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單項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將由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釐定。

吾等亦瞭解到， 貴集團於向北京信息採購服務二時已採用與上述新投服務框架協議類似的系統審閱流程，其中要求(i)設立項目團隊評估擬進行採購的詳情(如定價及條款)；(ii)法律部及財務部審閱擬進行採購的詳情；及(iii)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進一步審閱及批准。因此，吾等取得並審閱了有關集團審查程序流程的內部指引文件，其中詳細說明了項目團隊、法律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批准北京信息交易時採取的步驟。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為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下採購服務II制定獨立檢討程序。

為確定 貴集團是否已就其與北京信息的交易實施檢討程序，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兩份隨機選擇的 貴集團2019年及2020年有關未合規持續關連交易(即與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前與北京信息的交易，當中北京信息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評估文件。基於審閱，吾等注意到(i)項目相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背景、項目合約金額、估計項目成本明細(就地鐵站數目而言)均有記錄；及(ii)招標文件已提呈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審閱；及(iii)評估文件已獲得法律部門、財務部門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批准。因此，吾等並無發現 貴集團檢討程序與上述評估文件樣本之間有重大偏離，且 貴集團已依據其檢討程序，檢討向北京信息採購服務前的評估程序。吾

等亦注意到，上述檢討程序符合 貴集團採納以管理北京信息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披露於下文「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i)據管理層確認，北京信息是向京地城鐵運營的地鐵綫路提供服務II的獨家服務供應商；(ii) 貴集團已採納獨立檢討程序，確保北京信息交易的條款及定價將屬公平且具競爭力；及(iii)北京信息交易的條款將由訂約方公平協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 北京信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I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42.8百萬元、港幣43.6百萬元及港幣21.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II

有關北京信息交易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港幣73.2百萬元、港幣85.4百萬元及港幣109.8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北京信息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有關服務II的協議項下待完成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預計採購服務II的項目數量；及
- (iv) 北京軌道交通及相關民用通信服務的穩步發展。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II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I的基準及假設。據吾等瞭解，建議年度上限II大致可劃分為：(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到期及重續的現有合同的合同金額；以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經參考對 貴集團服務II的需求後將與北京信息訂立的潛在新合同。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取及審閱上述已有及潛在的新合同的明細，並注意到：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八個現有合同將到期並預計將重續，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該估計金額分別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II約56.3%、48.3%及37.6%。該等現有合同主要涉及北京信息向京地城鐵運營的五號綫、六號綫、八號綫、九號綫、十號綫、十五號綫、亦莊綫和昌平綫所提供的服務II。將予重續現有合同的預期合同金額是根據 貴集團委聘北京信息提供服務II的該等現有合同的歷史合同金額進行估計；及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十二個潛在新合同將由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訂立，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百萬元。該估計金額分別佔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II約21.0%、22.9%及21.7%。該等合同涉及到 貴集團對地鐵六號綫、八號綫、十五號綫、新機場綫以及北京地鐵站2G和4G民用通信的一般維護和故障修理服務的額外需求。

除了上述現有和潛在合同外，管理層認為，鑒於政府的利好政策和北京地鐵的交通流量及使用量增加，令對服務II的需求激增，從而使對服務II的維護、故障修復及響應、擴容及升級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服務II的採購主要是受需求驅動，其對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民用通信和信息傳輸服務屬必要，吾等相信隨著 貴集團民用通信和信息傳輸服務業務增長以及政府對北京地鐵網絡的發展規劃，對服務II的需求會繼續擴大。因此，考慮到北京信息對服務II的獨家權利，吾等認為，為建議年度上限II提供合理儲備以滿足其業務擴張需要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考慮上文所述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I採納的基準就北京信息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II涉及未來事件，乃基於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建議年度上限II與 貴集團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作與其有任何直接關係。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在北京信息交易下的共同利益

誠如上文所詳述，在 貴集團長期負責向客戶提供民用通信及信息傳輸服務的同時，其需要下游供應商提供持續維護、故障修復及響應、擴容及升級服務(即服務II)，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履行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長期運營責任。

此外，按照行業慣例，地鐵運營商將承擔或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接其鐵路車站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及故障修復服務。由於北京信息(為北京地鐵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提供涵蓋北京地鐵公司所運營地鐵站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故向北京信息採購服務II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必需及必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是地鐵民用通訊傳輸系統的領先提供商，與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存在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且截至2020年末，其民用通訊服務覆蓋北京22條地鐵綫(段)、212個地鐵站。憑藉 貴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北京信息亦倚賴和依靠 貴集團採購服務II。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間合作提供服務II的關係是互利互補的。

考慮到上述事實(i)採購服務II主要受需求影響，須用於支持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ii)按行業慣例，地鐵運營商將承擔或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接其鐵路車站民用通信系統、設備及設施的維護及故障修復服務；(iii)北京信息(為北京地鐵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提供涵蓋北京地鐵公司所運營地鐵站服務II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及(iv)鑑於 貴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以及其與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合作安排，北京信息倚賴和依靠 貴集團採購服務II，吾等與董事達成一致觀點，認為 貴集團與北京信息持續長期共存的業務關係是雙贏之策，因此該業務關係不可能終止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

4 貴集團就京投交易及北京信息交易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i)京投交易及北京信息交易下的條款及定價機制屬公平公開；(ii)建議年度上限I或建議年度上限II將不會被超過；及(iii)京投交易及北京信息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貴集團就管理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一項政策，乃根據 貴集團實際日常業務經營、相關規定、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制定。該政策將確保(i)京投交易及(ii)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京信息交易項下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方式為通過識別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嚴格規定及措施，採取關連交易的內部審閱及審批程序，監控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監督、管理及披露關連交易。

就此，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了 貴集團關於京投交易和北京信息交易的書面內部控制程序，其詳情載列如下：

1. 當 貴集團業務過程中出現屬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內的可能關連交易時，相關員工將向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報告該關連方的具體情況以及與該關連方的可能交易；
2. 貴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根據政府及／或行業協會公布的有關規則及條例，以及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提供的類似服務預計應支付的市場價格，對可能的關聯交易的成本及價格作出估計；
3. 根據可能關連交易信息以及成本和價格估計，業務管理部門、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律部門以及 貴公司外部顧問將對可能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審查及確認，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結算條款和合規事項；
4. 倘可能關連交易獲 貴集團內部部門的批准， 貴集團管理層將根據內部評估結果考慮該可能的關聯交易，並批准／拒絕該交易；
5. 倘可能關連交易獲 貴集團管理層的批准，則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和法律部門將持續監督該交易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該交易符合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及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6. 貴集團財務部指定的員工將密切關注京投交易及北京信息交易各自的交易總額，確保分別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I及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倘京投交易或北京信息交易產生的或將產生的交易總額預期將分別達到或超過建議年度上限I或建議年度上限II，則 貴公司財務部將透過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作出跟進，如需對建議年度上限I或建議年度上限II進行任何修訂， 貴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
8.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及保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及建議年度上限I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新信息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京投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京投獨立股東；及(ii)北京信息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北京信息獨立股東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分別批准京投交易及北京信息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京投獨立股東及北京信息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2022年2月11日

附註：甘偉民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就本函件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2元之匯率換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曹璋先生(「曹先生」)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44,657,815	11.6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4%
				11.70%
宣晶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32,000	0.1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More Legend Limited(「More Legend」)持有，而More Legend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本公司的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第7及8分部以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More Legend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4,657,815	11.66%
王江平女士(「王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附註2)	245,457,815	11.70%
京投香港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57,634,900	55.20%
京投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157,634,900	55.20%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2,789,534	6.81%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67,745,534	8.0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67,745,534	8.00%

附註：

1. More Legend為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曹先生全資擁有。曹先生為More Legend的唯一董事。
2. 王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5,4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京投香港為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142,789,534股股份及24,956,000股股份，各自均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71.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142,789,534股股份及於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本公司24,9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之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刊發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無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列載於本通函的已發表意見或建議或陳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itt.cn>)：

- (a) 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
- (b) 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茲通告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小營北路6號京投大廈4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投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服務框架協議(「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通函所示)；及
- (b) 謹此授權張燕友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或宣晶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實施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新京投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而言作出的屬行政及輔助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信息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之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1日的通函所示);及
- (b) 謹此授權張燕友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或宣晶女士(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於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同意就實施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任何其他北京信息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或附帶的擬進行交易而言作出的屬行政及輔助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宣晶

香港, 2022年2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3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至2022年3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宣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燕友先生、曹璋先生、關繼發先生、鄭毅先生及顧曉慧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